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锋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报告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4,016.64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69,628.7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7,508,585.0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115,104,101.46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经营目标，且处于战略转型期，现有自有资金用

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按照该方案对 2024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并授权董事长审批绩效考核报告和奖金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俞卫、姚联辉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公司在此授信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内保外贷、新增贷款或贷款展期等业务，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资金缺口问题。

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公司可提供对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预计事项，尚未确定关联交易对手，无关联董事，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